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鐿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易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鐿淂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鐿淂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8日14時47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

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洪鐿淨（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然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在一起，上面有我的電話，後來一起遺失，對方打電話給我叫我加LINE，暱稱是「外匯管理局」，對方說我的提款卡不能匯款、轉帳，要辦理轉帳匯款的功能出國才能使用，並要我提供密碼試試看可否轉帳，我才提供密碼給對方；之後我要求對方將提款卡還給我，但他要求我給新臺幣10萬元作為手續費才願意歸還等語。經查：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其等遭詐騙而匯款之過程明確，復有附表所示之書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偵卷第79至8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

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見過「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也不知道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沒有其他聯繫方式；張專員一直賴我，一直講我卡片無法匯款出國會很不方便，他要幫我辦理需要卡片密碼，我一時迷糊便將密碼告知對方等語（偵卷第88頁），然衡諸常理，一般人發現金融帳戶提款卡遺失，應是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以免金融帳戶內存款遭他

人盜領，縱金融帳戶內存款所剩無幾，為免遭他人為不法利用仍會選擇辦理掛失，殊無可能再將提款卡密碼告知素昧平生之拾獲者，完全將金融帳戶交由不詳之人掌控之理。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紀已73歲，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擔任計程車司機，為具備正常智識且社會閱歷豐富之人，對金融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應有之正常處理方式，實難委稱不知。再者，縱使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無國外匯款功能，解決之道應是向本案帳戶所屬各金融機構申辦，殊無可能委請來路不明之人代為處理，被告上開所辯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尚難遽信。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20年前有去過越南、大陸，之後都沒有出國等語（本院卷第93頁），可見被告並無迫切需要使用提款卡國外匯款之功能，為何急於配合來路不明之人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亦令人不解。又縱認被告所述為真，然依其豐富社會歷練應能警覺到「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係以不合常理之說詞，向其索討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使用，而被告依法負有不得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卻未為任何查證即提供本案帳戶，顯然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且被告與對方亦不具備親友間之信賴關係，則被告所為自難認為屬於正當理由。更何況，洗錢防制法增訂上述刑罰規定時，係課予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一概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已特別考量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行為所具有之可責性，已顯然非屬單純或偶然交付、提供1、2個帳戶資料所可比擬，違反法定義務之程度與情節較為嚴重而認為具有可刑罰性，被告以申辦提款卡國外匯款功能為由，率爾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所提供之帳戶數量非少，並已超逾上述法律所能容忍之範圍，更不能認為屬於正當理由。是以被告客觀上確有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主觀上亦明知並有意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且無正當理由，足認被告違反不得將帳戶提

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甚明。

4.被告雖辯稱其係受騙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語，惟查，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及其立法理由說明，係以禁止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為原則，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為例外，本於「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對照上述立法理由所提及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規定之說明，應係指行為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卻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始不該當處罰規定。否則，倘若行為人仍然得主張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而受騙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無異於陷入循環論證，並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亦失去本條規定原本旨在截堵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立法目的。從而，本條立法理由第5點後段所稱「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之情形，應係如公司或公司負責人，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交付、提供公司帳戶予會計或財務人員使用，或家屬基於親友間之信賴關係而交付、提供帳戶予家長保管、使用等少數例外，倘若不肖會計或財務人員或不肖家長，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騙取帳戶使用，則該交付、提供帳戶之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並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於處罰規定。反觀本案被告提供多達3個以上帳戶予「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使用之行為，係出於辦理提款卡國外匯款功能為目的，顯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客觀上確有違反上述立法明文原則禁止之規定，而其主觀上亦知悉並有意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外匯管理局張專

員」使用，足認其對於本罪之構成要件並非無認識而欠缺故意之情形。是以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

㈡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四、撤銷原判決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原判決未予詳察，遽以被告主觀上並未認識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無正當理由，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容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給未曾謀面之他人辦理國外匯款功能之用，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無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21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約定並取得報酬，難認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自

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㈡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其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陳奇佑（提告）	113年6月4日20時起	假投資真詐財	①113年8月8日15時26分/5萬元 ②113年8月8日15時27分/5萬元 ③113年8月8日15時35分/5萬元 ④113年8月8日15時35分/5萬元	①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證人陳奇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8至113頁） ②陳奇祐報案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4至121、131至132頁） ③陳奇佑提出之理財存款憑條2張、與「嘉賓客服」

						間之LINE對話紀錄、網銀匯款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卷第137至150頁）
2	林小婷（提告）	113年6月底某日起	假投資真詐財	①113年8月9日12時1分/5萬元 ②113年8月9日12時2分/5萬元	①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證人林小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71至175頁） ②林小婷報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65至170頁） ③林小婷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訂單明細、與「LAIL AI通貨/USDT」、「Luiz」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9至236頁）
3	張嫦娥（提告）	113年6月14日某時起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8月9日12時37分/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證人張嫦娥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47至249頁） ②張嫦娥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1至253、271至273頁） ③張嫦娥提出之與「陳瑩瑩(財運)胡」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回條聯截圖（偵卷第263至269頁）
4	陳能弘（提告）	113年8月6日某時起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8月8日14時47分/4萬7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①證人陳能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83至285頁） ②陳能弘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86至289、291頁）

						③陳能弘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過程概述（偵卷第292至294頁）
5	呂紹銓（提告）	113年7月24日11時42分起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8月9日11時58分/2萬8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①證人呂紹銓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20至322頁） ②呂紹銓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8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一般查訪表、員警工作紀錄簿、訪查紀錄表、員警於桃園慈文郵局勸說呂紹銓之畫面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3至61、73、318至319、326至327頁） ③呂紹銓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專線客服」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65、328至331頁）
6	吳謙祐（提告）	113年7月2日某時起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8月8日15時54分/6萬6000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吳謙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43至348頁） ②吳謙祐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49至354、357頁） ③吳謙祐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與「杏茶」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59至366頁）
7	朱文心（未提告）	113年8月9日10時38分前某時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8月9日10時38分/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①證人朱文心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頁） ②朱文心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0頁）